

四清运动前后威宁地区的基督教

马玉华^{*1}

(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 云南昆明650091)

【摘要】:四清运动期间, 威宁的基督教活动时有起伏, 政府和教会之间处于拉锯状态。贵州针对教徒聚居队(村)的政策, 对威宁地区的基督教影响较大。在当时强调阶级斗争的背景下, 宗教活动成为打击的对象, 这不仅伤害了普通信教群众, 也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难度。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更涉及民族问题的解决, 这些都是历史留给我们的教训。

【关键词】:四清运动; 威宁地区; 基督教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604(2016)05-0040-09

1962年9月, 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党的八届十中全会, 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决定在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开展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1963年2月, 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总结湖南、河北等地经验, 决定在农村开展以“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简称“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四清运动正式开始。运动期间, 威宁的基督教活动时有起伏, 政府和教会间处于拉锯状态。在当时强调阶级斗争的背景下, 宗教问题作为“阶级斗争的新动向”而受到关注, 宗教活动成为打击的对象, 贵州针对教徒聚居队(村)的政策对这一时期威宁地区的基督教影响较大。

¹收稿日期: 2016-04-20

主持人简介:李良玉, 教授、博士生导师, 历史学博士, 从事中国近现代史、中华民国史、社会史、中国当代史和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研究。

作者简介:马玉华, 教授, 法学博士, 历史学博士后, 从事中国近代西南边疆史、西南民族学史研究。

①中华基督教循道公会, 1904年由英国牧师柏格理(Samuel Pollard)传入威宁, 以石门坎为中心, 迅速发展。基督教循道公会在威宁分为苗族和彝族两个教会系统, 苗族教会的中心在石门坎, 彝族教会的中心是四方井。

②中华基督教内地会, 1903年由英国牧师党居仁(J. R. Ams)传入, 其传教范围主要在威宁、赫章等地, 包括葛布苗族教会和结构彝族教会。到1956年, 内地会在贵州共有教牧人员146人(传道11人、长老执事135人), 教徒约1万人, 其中在威宁境内的教徒2 533人。

③基督教聚会处, 又称小群会, 系1943年王谈道在威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主要分布在威宁的兴隆厂、砂厂、辅处等地。到1956年, 该会仅有3个负责人, 教徒60户不到100人, 不久后被取缔。

④威宁基督教内地会有两个教派——圣徒派和灵恩派。唱灵歌、跳灵舞的主要是灵恩派。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位于贵州西北部,既是贵州的边远山区,又是民族杂居地,还是历史上受基督教影响较大的地区,其主要的教派有中华基督教循道公会^①、中华基督教内地会^②、基督教聚会处(小群会)^③等。

1950年威宁解放。1951年至1955年,通过国家宗教政策的宣传,特别是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威宁基督教出现了短暂的“复兴”。1955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大张旗鼓地开展“肃反运动”,同时对基督教内部进行了肃反。1956年,威宁揪出了一批基督教内的所谓“反革命分子”,逮捕了部分教会骨干,基督教活动受到一定影响。1956年,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来,教会势力被削弱。1958年,大跃进运动对基督教冲击很大,威宁地区的基督教逐渐沉寂下来,到1961年,基督教活动基本停止。

1962年,威宁地区基督教出现恢复和发展的趋势,最活跃的是内地会^④的灵恩派,其活动波及威宁县的大街、龙街、羊街9个公社,其中大街是他们活动的主要据点,进行活动的大多是苗族聚集的社队^[1]。基督教的回潮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基督教会强烈要求恢复和解决教堂问题。大跃进运动中,基督教堂被大量占用,教堂被合并,1958年以前,威宁有教堂39处,1958年以后只剩19处^[2],影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1960年8月25日至29日,为即将召开的全国五教会议做准备,根据贵州省委统战部指示,毕节地委统战部在威宁召开了威宁、赫章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到会人员21人,其中基督教13人(牧师2人,长老5人,传道6人),佛教尼姑2人,道教1人,伊斯兰教阿訇5人。与会人员提出:举办神学院、阿文学校,培养神牧人员或阿訇;要求退还部分教堂、清真寺和寺庙,进行宗教活动;18岁以下儿童可以领洗;宗教活动必须服从于生产等要求^[3]。

为此,1961年冬威宁县有选择地恢复和解决了一些地方的教堂。首先恢复石门^①、大松^②、板底^③3个教堂。随后,威宁各地教会借机自动恢复和成立新教堂,先后恢复了兴隆场、妈拉冲、以独、鱼秋湾等9处,在海嘎、抱都两处新建教堂,不过恢复和新建的教堂主要是内地会。到1962年,威宁恢复宗教活动的已达26处^[4]。

第二,教会大肆宣传,发展新教徒。根据调查人员对兴隆场、妈拉冲、海嘎、抱都、坝沟口子等5处的了解,新中国成立初期有教徒1 100人左右,1957年下降到340多人,1962年又上升为570人左右,占原有教徒数的52%,比1957年增加了16.8%,仅海嘎一地就吸收了新教徒80多人^[5]。1962年8月,毕节地区赫章县在王明道^④、李朝阳^⑤的亲自主持下,召开了1 300多人参加的大聚会,到会教徒来自威宁、赫章两县的8个区,领洗新教徒86人,其中有共青团员6人加入教会。受其影响,威宁内地会的朱文正^⑥写信给毕节专署宗教

² ① 石门坎是基督教循道公会苗族教会的中心。20世纪50年代,在历次运动中石门坎教会遭到巨大打击,教会的势力日益衰落。1960年石门坎教堂有教徒800余人,教牧人员8人,此时政府决定教会由李正邦、张志成负责。

② 大松教堂属于内地会葛布苗族教会系统,1960年有苗族教徒1 000余人,此时政府决定教会由张永光、朱文正负责。

③ 板底教堂属内地会结构彝族教会系统,1960年有彝族教徒2 000余人,此时政府决定教会由罗文兴负责。

④ 王明道,中华基督教内地会葛布苗族教区总传道,新中国成立后任贵州省政协委员,赫章县政协副主席。

⑤ 李朝阳,中华基督教内地会结构彝族教区总传道,新中国成立后任赫章县政协副主席。

⑥ 朱文正,中华基督教内地会葛布教区总长老,新中国成立后任威宁县政协副主席。

科要求于同年9月14日在大松教堂召开大聚会,并计划领洗新教徒30余人^[4]。

第三,教会大搞家庭聚会。在大跃进运动的冲击下,教会活动化整为零,大搞分散的、游击式的秘密聚会,威宁最严重的是大松、兴隆场、妈拉冲、海嘎、抱都、坝沟口子等14处(不包括以户为单位搞的和很小的聚会)。有的是白天聚会,有的是晚上聚会,今天在这家,明天去那家。每星期做一两次礼拜,在哪家做就在哪家吃饭,光是瓜拉教会1962年春天就吃垮了四五家。以朱某某家为例,原来他家的400多斤粮食,全家三口计划吃到6月份,结果招待做礼拜的人将粮食吃完,从2月份开始就要国家供应了。礼拜大部分在晚上,有时礼拜到通宵,影响第二天的农业生产。内地会礼拜的内容都是大“跳灵舞”“吃圣奶”“唱灵歌”“说方言”“讲异梦”等。

第四,个别教牧人员借宗教之名,开始到处“自由传教”,走村串寨,以治病赶鬼、乐捐等手段,大肆摊派和要求群众捐财物。

第五,农村出现了基督教的结婚礼拜。威宁有教会的许多地方,男女结婚不到当地政府申请登记,领取结婚证,只要经双方父母同意,教牧人员证婚,就可以举行婚礼,以宗教代替国法。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首先,威宁的基督教经过外国传教士几十年的经营,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宗教在这里具有群众性和民族性的特点,部分虔诚教徒的宗教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其次,1959至1961年的严重经济困难,群众生活出现问题,增长了群众求助于上帝或“神”的想法。再次,1959年,纠正大跃进运动“左”的错误时,贵州省对基督教的工作采取了“弛”的精神^[6]。1961年,各级政府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时,强调宗教信仰自由,并恢复部分教堂和礼拜场所,使群众认为可以信教了,宗教活动重新活跃起来。最后,地方政府此时忙于抓生产,基层宗教工作比较薄弱,公安机关的调查控制有所放松等^[5]。

针对威宁地区基督教出现反复的情况,县委根据贵州省委和毕节地委的指示,决定于1962年11月下旬,由县政协出面召开一次宗教界上层人士座谈会,对过去威宁宗教方面的一些问题进行辩论,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今后威宁宗教工作的解决办法和意见。同时,政府部门提出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是恢复教堂问题。凡是过去教会已经涣散、教徒宗教意识淡薄,而且教徒没有要求恢复的地方,就不再恢复。某些教徒群众集中、要求迫切的地方,可以有计划地适当恢复部分教堂。1963年,中共威宁县委批转了县委统战部《关于宗教会议提出的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决定在已恢复石门、大松、板底三个教堂的基础上,再恢复色开姑、以独两处教堂^①。

二是解决家庭聚会问题。说明家庭聚会是非法活动,政府明令禁止。

三是关于教徒入教问题。不主张成批领洗,可以在符合党的宗教方针政策、不违背教义的原则下进行个别领洗;不准采取任何引诱、欺骗、强迫、硬拉的手段拉人入教;对四类分子及其子女,以及不满18岁的男女青少年一律不准领洗。在做法上可以用点水代领洗,而不必像过去那样推到塘里或者河里去洗的做法。

四是对于结婚礼拜问题。提出在尊重男女双方的前提下,取得当地政府结婚凭证,一般可以到教堂举行婚礼,但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父母不能包办,教会更无权干涉婚姻。反之就是违法的、无效的,政府可以干涉。

五是对个别教牧人员的到处传教、走乡串寨、治病赶鬼、诈骗吃喝、索取财物、不搞生产等违法行为,要教育教徒群众,提高他们的觉悟,动员群众大量揭发,宣布其为非法,并严格禁止^[5]。

二

随着四清运动的开展,贵州省的宗教工作特别突出阶级斗争,宗教活动被视为“阶级斗争新动向”,一些教徒被视为“阶级

异己分子”[7]416,成为打击的对象,宗教界进入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三个主义^③(即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教育”^[8]阶段。

为了做好三个主义的教育,贵州采取了以下几种方式:(一)通过各种会议,集中进行教育,如召开贵州省的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委会、委员扩大会议、基督教史料编写小组会和三个主义学习座谈会等,采取开会的方法进行正面教育。以1965年12月至1966年1月的会议为例,贵州省天主教、基督教人士社会主义教育会议有185人参加,其中天主教、基督教的神牧人员98人,信教群众87人(其中积极分子24人)[9]。(二)通过各级政协以及天主教、基督教两教爱国会,组织基督教人士定期学习。(三)举办不定期的报告会,根据每个时期国内外重大事件,针对宗教界人士的思想状况,为他们举办一些报告会,据1964年4月统计,贵阳市、安顺、铜仁、遵义等专区,共有300多人次受到了教育。(四)对一些宗教头面人物,通过经常性的交谈方式对他们进行教育。对他们的反复动摇和产生的缺点错误,进行教育批评。有时还在小范围内让他们进行检查总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五)有的地区则组织参观,看有阶级教育意义的电影和戏剧,进行形象化的教育,看后再组织座谈。

在进行正面教育的同时,发动教徒群众,揭发宗教界反、坏、右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的行为,揭开所谓宗教掩盖下的阶级斗争盖子。“大讲阶级、阶级斗争”是宗教界四清运动时期的特点,因为政府认为当时宗教界的阶级斗争是十分尖锐复杂的,有关材料说:“特别严重的是多处发现教会内隐藏着四类分子,组织反革命集团,发展反动组织,预谋暴动,有的搞大聚会,自由布道;搞神权下放,千方百计地扩大宗教势力,与我争夺青少年,打击排斥非教徒群众;医病赶鬼,奸污妇女,敲诈勒索,贻误人命;干涉教徒婚姻,制造混乱和纠纷”^[9]。

此后,在对宗教界开展的调查研究中,普遍增加了宗教界阶级、阶级斗争的内容,比较关注宗教界地富反坏右的活动,注意搜集宗教界反坏右分子的“反动材料”。在当时大讲阶级、阶级斗争的形势下,对威宁等地的调查报告,将宗教界的部分人士称为“阶级敌人”,如有材料说:“‘夺印’斗争,在农村教徒聚居生产队表现得相当激烈。阶级敌人采用‘打进来’,‘拉出去’的手法,阴谋篡夺我生产队的领导权”^[10]。在有的调查报告中,还列举了教徒聚居生产队阶级斗争的主要表现:如地富反坏利用宗教进行复辟活动、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千方百计扩大宗教势力和影响等。因此,对教徒聚居队(村)的阶级斗争一直是四清运动的重点。据贵州7个专、州(市)30个县的初步统计,“全省有天主教、基督教教徒聚居生产队431个,其中基督教的生产队有385个,天主教有46个,教徒41 000多人。全省少数民族(苗族、彝族、布依族)教徒聚居生产队有349个,占教徒聚居生产队总数五分之四强。教徒占生产队总人数70%以上的有166个队,教徒占50%至70%的有112个生产队,占30%至50%的有153个生产队”^[11]。

在当时大讲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背景下,贵州做出了“教徒占生产队总人数70%以上的166个生产队的领导权未在我们手里”的估计,特别强调了威宁县的石门坎、以独、大松、板底等生产队就是这样的生产队,认为“教徒聚居生产队的阶级斗争比较严重和尖锐”^[11],因此,需要在农村四清运动中解决这些问题。

贵州省根据1964年8月全国教徒工作座谈会议提出的“宗教部门必须把教徒聚居生产队(村)的‘四清’运动摆在宗教工作的首位”的精神,指出今后几年贵州宗教工作的中心任务是:“紧密结合全民社会主义教育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继续贯彻中央批转的‘第七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的各项任务,逐步地、扎实地做好农村教徒聚居生产队(村)和城市教徒群众工作;在宗教界爱国人士中普遍开展更加深入、更加广泛、更加系统的以反帝(包括反修)、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新教育他们明辨是非,端正方向,加强改造,跟着党走社会主义道路,更好地调动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争取团结95%以上的人,为反对国内外阶级敌人,为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挖掉资本主义、封建主义、修正主义的根

³ ①参见中共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国共产党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历史大事记(1934—1965年)》(威宁县党史资料丛书之七),毕节地区和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印刷,第148页。

②有的资料上所指的三个主义是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形势教育。

子,为国民经济进一步全面好转和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而奋斗”^[12]。

贵州省还按照中央统战部批转山西省新绛县“关于在天主教聚居的村庄张庄坡进行‘四清’试点工作的报告”和国务院宗教局转发吉林省人委宗教处“关于天主教聚居村(屯)目前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批语中的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开展宗教工作。同时提出:(一)在贯彻中央“双十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同时,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二)放手发动群众,针对教徒群众的一般特点,有的放矢进行阶级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对教徒群众进行阶级教育时,不能回避宗教问题,必须大讲阶级斗争形势,通过摆三史、回忆对比、忆苦思甜等有效方法……大揭阶级斗争盖子,彻底揭露帝国主义和反动阶级历史上利用宗教欺压人民的罪行,彻底揭露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动分子进行阴谋破坏活动的历史罪行和现实罪行。(三)在组织阶级队伍中,同样必须贯彻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访贫问苦、扎根串连时,坚决依靠贫下中农的教徒群众,团结信教的和非信教的中农,不能歧视,模糊阶级界限……在贫下中农教徒中,培养一批积极分子,对他们进行反帝爱国教育,作为今后宗教工作的依靠力量。(四)在教徒聚居队(村)开展对敌斗争,对于罪恶严重、民愤极大、拒不悔改的地、富、反、坏分子,必须按“双十条”的规定坚决予以打击,对于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罪恶活动的反动分子,如果罪恶严重、民愤极大、拒不悔改者也应该坚决予以打击。(五)结合整顿基层组织,在有条件的教徒聚居队(村)整顿教会,把教会领导权切实掌握在一批贫下中农教徒积极分子手中,以适应同宗教进行长期斗争。在条件差、资本主义势力占绝对优势的教徒聚居队(村),如果运动中暂时不能夺取教会领导权,占领教会阵地,也要在运动中注意发现历史清楚、听党的话、有培养前途的宗教积极分子,下决心,花力气,认真培养教育,逐步占领教会阵地等^[10]。

贵州省委对教徒聚居队(村)的四清运动做出了具体的工作安排,如采取电话以及利用一些会议的机会,将省里有关教徒聚居队(村)的社教运动的工作意见向各地宗教工作部门提出和研究;对全省(天主教、基督教)教徒聚居的生产队进行调查后,1964年向省委提交了“关于我省教徒聚居生产队情况及工作意见的报告”;组织干部深入各专、州(市)以及部分重点县的教徒聚居队(村),调查了解开展四清运动的情况,与各地共同研究,将教徒地区的四清运动进一步落实下去。

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和一些地区的经验,贵州省委还总结了在教徒聚居队(村)开展四清运动需要注意的八个问题:“第一,必须以彻底革命的精神,放手发动群众。第二,同样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第三,注意帮助当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以削弱他们对宗教的信赖。第四,必须彻底揭开宗教掩盖下的阶级斗争盖子。第五,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正当的宗教活动应加以保护。第六,必须彻底解决干部同教会的‘四不清’问题。第七,在运动中趁热打铁,废除一些教会的封建剥削制度。第八,通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把教徒聚居生产队的经常的教徒群众工作建立起来,以适应长期斗争的需要,以巩固我们的领导权”^[12]。明显可以看到,对教徒聚居队(村)的工作突出了阶级斗争的内容。

由于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复杂性等特点,到1966年,贵州省宗教管理部门仍然提出加强对信教群众聚居队(村)的工作,“凡是进行点上社教运动的教徒聚居地区,必须同宗教特别是同天主教、基督教反动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狠狠地打击敌人,攻破这些反动堡垒,把领导权夺过来,对它们能够整垮的,就坚决整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对已经进行社教运动但未触及宗教的,必须重新发动群众,进行补课。社教运动已经结束的,也要进行复查”^[9]。因此,四清运动中威宁把教徒聚居队(村)的宗教问题作为一个重要方面,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加强对宗教的控制,使威宁的基督教活动在1963年至1964年上半年出现收缩。这一时期,威宁宗教活动总的比较混乱,小聚会多,大聚会少;隐蔽活动多,公开活动少;游击式轮流在各户活动多,固定地点活动少。活动方式上,“公开和暗地兼使”;内容上以“跳灵舞”“唱灵歌”“说方言”“讲异梦”等为主。

三

1964年下半年至1966年上半年,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受越南战争的影响,威宁的基督教出现了一些新变化,重新活跃起来,活动最频繁的仍是内地会的“灵恩派”,他们多在威宁的边沿社队和苗族聚居地区进行活动^[13]。

根据贵州省委对教徒聚居队(村)的有关政策,首先要对威宁的基督教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因此,贵州省派出许多工作组,有省

、专区，以及威宁县组织的各级工作组，通常由公安、武装部、统战部和宗教管理各部门的人员共同组成，深入威宁基督教活动突出的地方开展调查，发现有如下问题：

一些人散布战争信息，制造紧张气氛。有的教徒说：“英、美要来了，共产党的天下不长了，开年（指1965年）世界要变了，主子要换了。”^[14]甚至有人写信给远在云南西双版纳工作的弟弟（共产党员），要他放弃工作，“接信后立即回家”，声称“战争很快来了……人在世上，工作要做，主耶稣的事也要搞，要注意永远的生命要紧，耶稣基督才是永远的”^[15]。又如威宁龙街区迺圃公社流传谣言：“过了春节以后，英美就要来了，现在收各家各户的羊子，不要怕，等英美来了就还给我们。”

群众对集体经济有意见，主张单干。教徒们提出集体经济四不自由，即“牲畜、土地、粮食、信教不自由”^[16]，因此有人宣扬“三自一包”。有教徒大量开荒，扩大自留地，搞包产到户。还有教徒于1964年公开拉回入社的一头耕牛，占种集体土地两亩，社教工作队员动员其参加集体，他说：“我再也不回头了，要死就死在刀尖尖上”^[10]，坚决要单干。这在当时巩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背景下，当然被看成是对抗行为。

流动传道，发展教徒，笼络青年。在发展教徒时一般会说：“信教的人死了可以升天，不信教的人死了要被打入地狱”，有的传道说：“信教的人死了上天与赫鲁晓夫在一起，不信教的人死了落入地狱和斯大林在一起”^[14]。根据威宁17个生产队的调查统计，教会发展青壮年教徒70余名。甚至有的党团员参加聚会后，要求脱离党团组织。政府明确规定不准未满18岁的青少年入教，可是花红坪新发展教徒38人，不满18岁的有16个，占了新入教人数的42%^[1]。

宗教上层人士通过不同的途径表达他们的不满。如有的教牧人员反映党对宗教管得太宽太死，感到“四个太少”“四个不满意”“一个不自由”。“四个太少”，即开放的教堂太少，礼拜生活规定太少，明确的神职人员太少，党对宗教的扶持太少。“四个不满意”，就是不准游方布道不满意，限制发展教徒不满意，婚丧礼拜不进教堂不满意，不准唱歌跳舞不满意。“一个不自由”，认为党规定宗教生活不能影响生产和团结，灵活性太大，看似自由，实际不自由^[17]。宗教人士公开质问干部，对宗教政策表示怀疑。如在大街区区长主持的宗教座谈会上，内地会传道公开说：“政府领导的礼拜堂，传道人讲道不受听，好像吃饭吃不饱一样，做礼拜的人越来越少，所以我们‘灵恩派’要做起来”，还质问区长：“你不信教，但世界上还有许多人要信教，如果不做礼拜，我们信教的人，神来审判时不得救，你能负责吗”^[14]？个别传道还说：“我们做礼拜总比贪污腐化的好得多。”^[18]内地会喊出了“脚立花红坪，攻破轿顶山，解放石门坎”的口号，意思是“以花红坪^①生产队为根据地，拉轿顶山生产队的苗族入教，把石门坎公社的基督教重新发展起来”^[13]。个别人甚至提出：“巩固教会阵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指在农村发展教徒）等^[11]。

参加聚会活动的有许多国家干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有的国家干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成为教会骨干。根据对龙街、大街、羊街的调查，在这三个区，宗教活动突出的就有10个公社、18个生产大队、32个生产队，为首的有国家干部、公社社长、小学教师、工人和基层干部等，也有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其中教会的传道2人，执事1人，公社社长1人（共产党员），基层干部7人（内有党员1人），工人2人（均是团支书），教师1人，社员15人都是教会骨干；有国家干部5人和3名小学教师也在其中参加了一般性的活动^[1]。以威宁县大街公社大街生产队为例，基层干部参加教会活动的有34人，其中共产党员1人，共青团员18人，正副大队长2人，大队会计2人，正副生产队长4人，下放干部和中学生7人^[10]。这反映了“民族地区党的基层组织不纯的现象”^[17]，因为在民族地区，特别是在宗教地区发展党团员，绝大多数是宗教徒，而且有的还是教会中的活动积极分子。导致有的生产队“政教不分”“政教合一”，甚至以教代政，如有个别生产队，每逢开会传达上级指示，都要以做礼拜为名，进行通知，才能召集开会。有的地方把国家每年发放的大批补助（包括民族特殊补助）和社会救济，不说是党的照顾关怀给予的补助，而说成是主耶稣给予的恩赐。

一些教牧人员到处宣扬“天下教友是一家”“信教同道”。有的教牧人员否认宗教活动是阶级、阶级斗争的反映，他们说：“宗教不吃人，不害人，不搞投机倒把，哪里来的阶级斗争，穷人信教是向往幸福，找好日子过”等。因此，在教会势力较大的地区，四清运动中对有问题的干部进行批判时，信教群众基本不会揭发问题，使得会议开不下去。会后群众说：“我是信教的，他也信教，批判揭发了他，我就有罪了，不能上天。”^[17]教徒们这种否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思想和行为，与当时的四清运动是格格不入的。

这个时期,基督教活动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一)简化发展教徒的手续。凡是参加做礼拜、唱灵歌、跳灵舞、信仰耶稣的就是教徒,无须履行受洗等入教手续。发展对象主要是青少年,甚至还有“随娘教徒”,即父母信教,生下的子女必须信教^[14]。(二)聚会形式改变为分散的家庭聚会。不分男女老幼,不分时间地点,不论人员多少,走到哪里,就在哪里做礼拜。(三)以赶鬼治病、教唱灵歌、跳灵舞为名,四处进行宣传,扩大影响。

针对威宁地区宗教的这些严重问题,县委采取措施,开始进行打击。一方面,派出工作组到教会活动频繁的大街、龙街、羊街等公社,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各种会议,“从讲党的政策入手,教育基层干部,划清界限,揭露矛盾”^[1],如1965年5月27日,在省工作组的提议下,县委派出由副县长张本仁带队,统战部副部长李兆金、公安局副局长朱元璋等5人组成的工作组,到大街区兔街公社的花红坪等生产队召开会议。6月11、12日两天,在大街区召开了大街、龙街、羊街等区委书记和有宗教活动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干部,以及贫下中农协会代表50人参加的会议,目的是把“披着宗教外衣搞反革命活动的问题”揭露出来,武装干部,分清是非,进而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另一方面,政府抓捕了一批宗教活跃分子,打击宗教势力,典型的是“杨志成反革命集团案”。杨志成^[2],威宁基督教内地会葛布教会牧师,威宁、水城和赫章三县基督教长老,原国民党区分部书记。新中国成立后曾在毕节地区民委任职,1958年被捕。1962年六七月因病保外就医,回到大街区大街公社嘎基生产队家中治病,便与教会中的朱建刚、罗信元等人联系,带头搞家庭聚会,发展教徒。罗信元曾对教徒说:“杨牧师是为了我们教会去坐牢”^[1],教徒对杨志成比较尊重,因此,杨志成被视为基督教活动的“幕后策划”。1962年,威宁地区的基督教出现反弹,大街区大街公社以杨志成为首的罗信元、朱光祥、朱建刚、朱光全、朱明先等6人,组织祷告组、先知组、音乐组、“神的尖兵”等,进行宗教活动。政府在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后于1965年逮捕了杨志成等人,将其定为“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革命集团”。此案除了以上6人被捕外,还定了骨干分子44人,一般成员86人^[19]。

威宁基督教活动颇为突出,涉及面广,对生产和社会治安影响很大。当时,基督教问题不仅是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还属于“大是大非的敌我问题”^①,而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警惕。毕节地区专署公安局把教会问题列为防暴的一个重要方面^[14],毕节地委和威宁县委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基督教加强管理和控制。

一是四清工作队召开基督教活动的区、社、大队和生产队的党员干部会议,统一认识,加强基层的宗教工作。

二是召开宗教界上层人士会议,吸收贫下中农、左派教徒参加,进行“三个主义”的教育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教育,揭发教会内所谓“反革命分子”的活动。

三是在群众中进一步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对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发动群众,揭露批判宗教活动的“罪恶事实”,提高群众的觉悟,划清界限^[13]。1965年11月至1966年4月,社教工作组在威宁大街区围绕冬季生产和今(即1966年)春面上社教运动,大学毛主席著作,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为纲,放手发动群众,大揭在基督教掩盖下的阶级斗争盖子,“对教会反动势力展开了斗争”。1966年4月,中共毕节地委、威宁县委联合工作组向毕节地委作了《关于在威宁县大街地区苗族聚居的社、队同基督教作斗争的总结报告》^②,详细报告了上述情况。

四是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密切注意教会的动向,发现有闹事的症候,及时报告,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件。调查

⁴ ①花红坪生产队当时属威宁县大街区兔街公社,花红坪生产队是苗族村寨,共有37户苗族,157人。当时参与教会活动的有32户,占了生产队总户数的86.5%。

②杨志成,有的资料写成杨志诚。原威宁基督教内地会葛布教会牧师,威宁、水城和赫章三县长老。1958年被捕,1962年因病保外就医。后以“杨志成反革命案”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世纪80年代,在贯彻落实“中发(1982年)19号文件”精神时,宣布无罪释放,恢复名誉,并作退休处理。

的重点放在教会基层雄厚,历史上闹过事又有许多现实问题的地区。对于这些地区,要求各县公安部门立即行动起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配合武装部、统战部,共同组成工作组,尽快深入实地,开展工作,以便准确地掌握敌情,“做到敌动我知,敌伏我晓”^[14]。对于教会中的教牧人员、四类分子,暗藏在教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分子都要逐个调查、登记,并随时掌握他们的动态。对于调查和破案中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凡属于违反宗教政策的一般非法活动,原则上由统战部出面,用党的宗教政策进行约束,个别的给予批判斗争;凡属敌我问题,特别是对那些进行现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应坚决给予回击,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办。此后,威宁又掀起了新一轮宗教调查的热潮。1965年4月,威宁组织了工作组,深入到几个区和几个县的接合部,信教群众聚居、违法活动和破坏活动猖獗的地区,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社教运动的补课工作。

五是制止家庭聚会和流动传教等非法活动,教育群众划清正当的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的界限,在做好群众工作的基础上,孤立教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分子,把教会的活动限制在教堂内,禁止家庭聚会和其他非法活动^[15]。在开展四清运动补课工作的同时,威宁县委有计划、有目的地采取不同的形式对教牧人员进行集中训练,加强他们反帝、爱国、守法的教育,进一步教育团结了进步的教牧人员,争取了中间人员,孤立了教会内少数顽固的人员。

六是加强友邻协作。由于威宁基督教在历史上和现实问题上均有相互串联的特点,特别是威宁与云南昭通、彝良、大关、威信、赫章等地的地缘关系,在工作中加强协作就显得非常重要。当时协作的内容,主要是及时地互通情报,哪方发现问题,就以哪方为主,主动与对方协作(包括区与区、县与县,以及几省接合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1965年8月4日至7日,在威宁召开了昭通、彝良、赫章、威宁四县教会工作协作会议。会上“交换了敌社情况,特别是教会方面的敌情,交换了前段工作经验,统一了对敌情的认识,研究了下步工作的措施”^[16]。1966年6月,中共威宁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派出基督教等宗教界人士84名,到云南昭通参观“宗教罪恶展览和阶级教育展览”^⑤。

七是做好备战工作,贵州省委确定威宁石门坎、纳雍县的阳长区^④、黔西县的大关区化屋基公社^⑤等地为贵州省的“三防”^⑥重点,同时整顿、训练了治保组织,为做好“三防”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四

四清运动前后,威宁基督教的情况总结如下:1958年至1961年,因为大跃进运动的冲击,威宁的基督教比较沉寂,教会基本停止活动。1962年,宗教活动出现回潮。1963年,由于开展四清运动,贯彻“双十条”,基督教活动有了收缩。1964年下半年开始,基督

⁵ ①20世纪60年代,在强调阶级斗争的前提下,中央和地方政府对于形势的估计一直是:国内外的阶级斗争十分激烈,十分尖锐,特别是在美帝国主义加紧扩大侵略越南的情况下,教会内部分教徒的言论,被看成是“制造谣言,幻想变天”。又加上基督教会都是帝国主义发展起来的,影响深厚,有一定的群众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又有不断“闹事的历史”,因此,引起政府的高度警惕。

②参见中共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国共产党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历史大事记(1966—1978年)》(威宁县党史资料丛书之八),毕节地区经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印刷,第15页。

③参见中共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国共产党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历史大事记(1966—1978年)》(威宁县党史资料丛书之八),毕节地区经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印刷,第21页。

④纳雍县阳长区是水城、赫章、纳雍三县的交界点。

⑤黔西县的大关区化屋基公社是苗族聚居区,位于黔西、织金、清镇三县的交界点。

⑥石门坎的“三防”是“防空投、防空降、防暴乱”。

教活动再次活跃起来^[15]。

四清运动期间,威宁基督教和政府之间处于拉锯状态,教会的活动时有起伏。当政府对宗教的控制和管理有所缓和,宗教势力就抬头,活动频繁公开。当宗教活动引起政府重视,各级政府派出工作组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配合各项中心工作,特别是围绕四清运动加强了对他们的斗争,宗教活动就缩小,活动转向隐蔽,即“阶级斗争形势紧张他们就退却,缓和就嚣张”^[20],出现反复无常的状况。可见,宗教一直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困扰地方政府的重要问题之一。

四清运动中,在极“左”思想的影响下,把宗教问题作为阶级斗争的表现,将宗教界的部分人士称为“阶级敌人”,基督教活动被视为违法犯罪活动或是“披着宗教外衣搞反革命活动”等,将大量的教徒群众树为政府的对立面,这是阶级斗争的扩大化,不仅伤害了普通信教群众,而且也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难度。对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来说,更涉及民族问题的解决,这些都是历史教训,值得我们认真总结。

参考文献:

[1] 曹汉章,潘政邦.对威宁县基督教近期的非法活动及开展反击情况的初步调查简报(1965年6月)[G].贵州省档案馆藏:48-2-102.

[2] 毕节地区大跃进以来基督教变化情况统计表(1960年1月)[G].贵州省档案馆藏:48-2-76.

[3]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关于威宁、赫章宗教界人士学习座谈情况简报(1960年9月)[G].贵州省档案馆藏:48-1-17.

[4] 中共毕节地委统战部.关于我区目前基督教活动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1962年9月)[G].毕节地区档案馆藏:4-3-227.

[5] 中共威宁县委统战部.关于我县目前基督教活动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1962年11月)[G].毕节地区档案馆藏:4-3-227.

[6]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贵州省宗教工作干部会议情况简报(第2号)(1959年12月)[G].贵州省档案馆藏:48-1-12.

[7]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贵州省志·宗教志[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7.

[8]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关于1963年宗教工作概况的报告(1964年4月)[G].贵州省档案馆藏:48-1-26.

[9]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党组.关于召开全省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社会主义教育会议的情况和(一九)六六年宗教工作意见的报告(1966年1月)[G].贵州省档案馆藏:48-2-103.

[10]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关于结合当前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教徒群众工作的情况(1964年9月)[G].贵州省档案馆藏:48-2-99.

[11]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关于我省天主教、基督教教徒聚居生产队阶级斗争情况简报(1965年3月)[G].贵州省档案馆藏:48-2-99.

[12]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 关于今后几年内宗教工作意见的请示报告 (1964年10月) [G]. 贵州省档案馆藏: 48-1-26.

[13] 中共威宁县委. 威宁县委关于基督教活动情况的报告 (1965年6月) [G]. 毕节地区档案馆藏: 4-3-372.

[14] 中共毕节专署公安局. 毕节专署公安局关于威宁、赫章当前教会活动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 (1965年6月) [G]. 毕节地区档案馆藏: 4-3-372.

[15] 贵州省公安厅、毕节专署公安局、威宁县公安局联合工作组. 关于威宁县当前基督教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 (1965年5月24日) [G]. 毕节地区档案馆藏: 4-3-372.

[16] 昭通、彝良、赫章、威宁四县教会工作协作会议情况简报 (1965年8月) [G]. 毕节地区档案馆藏: 4-3-372.

[17] 徐忠义. 给贵州省委的信 (1965年5月13日) [G]. 毕节地区档案馆藏: 4-3-372.

[18] 徐忠义. 威宁石门坎情况简报 (第5期) (1965年5月1日) [G]. 毕节地区档案馆藏: 4-3-372.

[19] 贵州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简报 (第8期) (1982年7月) [G]. 贵州省档案馆藏: 48-2-130.

[20]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 贵州省宗教工作干部会议情况简报 (第2号) (1959年12月) [G]. 贵州省档案馆藏: 48-1-12.